

副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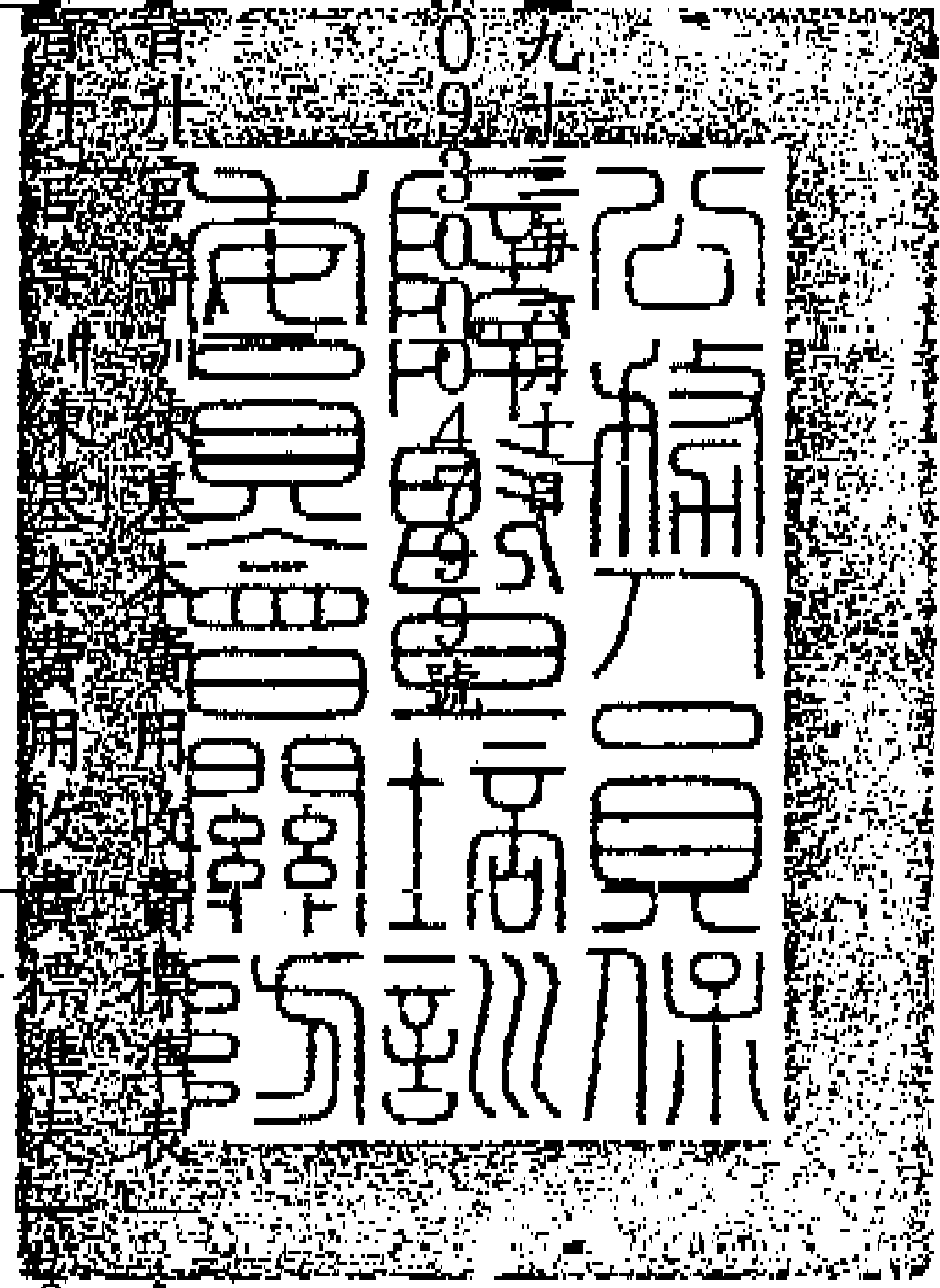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093004589號

訂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銜訓練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」
附「公務人員晉升官銜訓練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」



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家文官培訓所、本會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周弘憲

